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大股东李建锋先生的通知，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解除质押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李建锋	否	33,500,000	2018年5月22日	2020年1月16日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3.42%	2.10%
合计	-	33,500,000	-	-	-	13.42%	2.10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建锋先生所持质押股份累计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李建锋	249,559,784	15.68%	0	0%	0%	0	0%	0	0%
合计	249,559,784	15.68%	0	0%	0%	0	0%	0	0%

二、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

李建锋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，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22 日